

訴 願 人 朱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8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件係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都市發展局）於民國（下同）94 年 9 月 13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衡陽路〇〇號地下 2 樓建築物勘查，發現原經核准之部分機車停車位，違規停放汽車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0512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嗣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83000 號函予以催繳。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12 月 8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

三、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830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儘速繳納罰鍰，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以處分對象有誤，業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51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本府工務局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051200 號函及該局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83000 號函，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